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事前认可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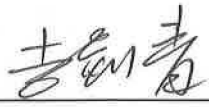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事前认可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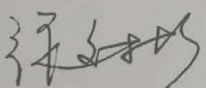
张文彬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事前认可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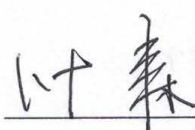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事前认可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森 _____